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华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吴兰兰女士、刘中庆先生、王云华先生、祝勇利先生、李宇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祝勇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李宇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利婕、吴宇恩、邓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